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

第一條 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增進讀書風氣，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預警對象如下：

- 一、個別預警：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視學生學習狀態提出預警者。
- 二、單科期中成績預警：學生學習成效落後，期中考試成績落於該班修課學生總數後 10% 者。
- 三、重點警預：期中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第三條 預警輔導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個別預警及單科期中成績預警者，應依授課教師指定參加補救教學課程或於 Office Hour 接受課後輔導，並由授課教師將輔導補救之記錄填寫於「學生輔導補救記錄表」內，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存查。
- 二、符合前條第三款重點預警者，期中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除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函知學生家長外，並請班導師加強約談輔導，以瞭解其學習困難，並協助安排參加補救教學課程或於 Office Hour 接受課後輔導或指派教學助理協助課後輔導；前述約談及輔導之記錄均應填寫於「學生輔導補救記錄表」內，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存查。
- 三、教務處得依據預警名單，主動依不及格人數之情形協調開辦補救教學班，以協助學生提昇學習效果。
- 四、導師或授課教師於輔導過程中如發現有生活或心理因素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應轉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諮詢中心進行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